

证券代码：300057 证券简称：万顺新材 公告编号：2020-089

债券代码：123012 债券简称：万顺转债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4日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杜成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同意2021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贷款、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具体如下：

申请方	授信总额（人民币/万元）
万顺新材及其子公司（不含江苏中基）	不超过300,000

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不超过 250,000
合计	不超过 550,000

上述额度含尚未履行完毕的综合授信融资合同在内。上述额度在 2021 年度可以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授权公司及各子（孙）公司法定代表人（香港地区公司授权董事）签署上述综合授信融资项下的相关法律文件，并以公司及各子（孙）公司拥有的、产权清晰、合法的财产作为自身综合授信融资的抵押物或质押物。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事项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本次事项有利于各子（孙）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 2021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为各自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80,000 万元，实际担保期限根据融资主合同规定，授权公司及各子（孙）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担保融资项下的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额度含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在内，上述额度在 2021 年度可以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具体担保额度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额度（人民币/万元）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 125,000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市万顺贸易有限公司	不超过 150,000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20,000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市光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5,000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美信铝业有限公司	不超过 60,000
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美信铝业有限公司	不超过 20,000
合计		不超过 380,000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给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控制其生产成本，保证其主营业务健康、稳定增长，同意 2021 年度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对不超过 60,000 吨铝期货套期保

值，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规避汇率波动给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证其主营业务健康、稳定增长，同意 2021 年度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银行授信额度或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产品品种为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等，交易总规模为外汇交易累计总额不超过等值美元 20,000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控股子公司开展玻璃期货套期保值

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控股子公司开展玻璃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广东万顺金辉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万顺新富瑞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控制其生产成本，保证其主营业务健康、稳定增长，同意 2021 年度广东万顺金辉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万顺新富瑞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合计不超过 7,000 吨玻璃期货套期保值，投入保证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 2021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上述额度含尚未履行完毕的现金管理合同在内。上述额度在 2021 年度可以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授权公司及各子（孙）公司法

定代表人(香港地区公司授权董事) 签署上述现金管理项下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高阻隔膜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 2020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由于受 2020 年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负责进口主设备安装指导、调试工作的国外专家目前尚无法到场，仅能通过远程方式线上指导安装、调试，影响了项目进度，导致项目不能按预定时间投产。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高阻隔膜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进度予以调整，调整后计划 2021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基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授权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上述事项，并签署有关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在广东省汕头保税区万顺工业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二）《关于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三）《关于 2021 年度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四）《关于 2021 年度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六日